

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修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公司独立董事：

罗振邦

王能光

杨晓樱

吕本富

2016 年 3 月 29 日